

购 销 合 同 书



甲 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 方：海口恒宝源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类仪器设备（国产）

招标编号：HNLZ2019-053 包号：B包

签署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海口恒宝源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22 日环境监测类仪器设备（国产）（招标编号：HNLZ2019-053，包号：B 包）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289000.00	1 套	289000.00	1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培训至少3次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4500.00	1 套	244500.00	1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培训至少3次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429000.00	1 套	429000.00	1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培训至少3次
4	多功能声级计	39000.00	1 套	39000.00	
5	流量校准仪	68000.00	1 台	68000.00	
6	COD 回流仪	9000.00	1 套	9000.00	
合计		(小写)：¥10785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按照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即¥107850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费、验收合格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323550.00 元。）

2) 采购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达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即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722595.00 元）。

4)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一年质保期的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贰拾元整（¥25020.00 元），三年质保期的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响应质保金，即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7335.00 元）。

三、质保售后

3.1 质保期

未做特殊说明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一年的质量保证期（特殊产品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质保期：紫外分光光度计主机质保 3 年），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

3.2 售后服务

1) 整体项目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维修，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维修。

2) 提供二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4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 1 年保修期后，五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3.3 安装、调试和培训

乙方应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提供现场的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基本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及简单维护，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四、违约赔偿

3.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将设备使用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未将注意事项提前告知甲方所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超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3%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处罚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0%时，无过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返工等补救措施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因此终止本合同。

3.6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若发生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产品涉嫌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使甲方卷入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上述事宜且在发生后 30 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7 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5 天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8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非法软件的破坏及非乙方提供的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做好数据恢复工作。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14号

海口恒宝源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类仪器设备（国产）（项目登记号:HNLZ2019-053）购置PM10颗粒物分析仪等（标包编号:B包.），招标范围：购置PM10颗粒物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流量校准仪、COD回流仪。于2019年04月19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078500.00），交货期：6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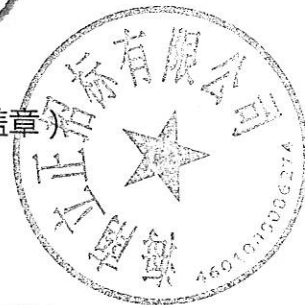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克强

2019年4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梅*

2019年4月25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4月26日